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LTEK HOLDINGS LIMITED

寶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寶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3	88,422	86,221
服務成本		<u>(50,439)</u>	<u>(50,831)</u>
毛利		37,983	35,390
其他收入	4	568	466
行政開支		<u>(36,965)</u>	<u>(15,29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1,586	20,562
所得稅開支	6	<u>(3,024)</u>	<u>(3,37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 (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u><u>(1,438)</u></u>	<u><u>17,190</u></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 (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u><u>(0.22)</u></u>	<u><u>2.87</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475</u>	<u>1,362</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0	8,504	7,3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30,822	25,119
可收回即期稅項		1,266	–
現金及銀行結餘		<u>75,285</u>	<u>8,355</u>
		<u>115,877</u>	<u>40,812</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0	659	657
撥備		2,206	2,20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059	5,40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500	8,073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1,200
即期稅項負債		–	1,959
		<u>6,424</u>	<u>19,498</u>
流動資產淨值		<u>109,453</u>	<u>21,31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0,928</u>	<u>22,67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153</u>	<u>131</u>
資產淨值		<u>110,775</u>	<u>22,545</u>
權益			
股本	12	8,000	–
儲備		<u>102,775</u>	<u>22,545</u>
權益總額		<u>110,775</u>	<u>22,54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2)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	-	-	18,708	18,70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7,190	17,190
已付股息	-	-	-	(13,353)	(13,35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	-	-	22,545	22,545
就貸款資本化發行萬利仕普通股 (附註12(d))	5,000	-	-	-	5,000
就公開發售前投資及紅股發行 Richness Universal 普通股(附註12(e))	9	-	11,991	-	12,000
集團重組之影響	(5,009)	17,000	(11,991)	-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普通股 (附註12(b)(iii))	6,000	-	(6,000)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普通股(附註12(c))	2,000	-	70,668	-	72,66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438)	(1,43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8,000	17,000	64,668	21,107	110,775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儲備102,77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54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呈列及編製基準

1.1 一般資料

寶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尖沙咀山林道46-48號運通商業大廈5樓。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工程顧問服務及投資控股。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燁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燁榮投資」)。該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張群達先生(「控股股東」)。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GEM上市。

1.2 呈列及編製基準

根據為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通過在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萬利仕」)及控股股東之間插入本公司及Richness Universal Limited(「Richness Universal」)完成)，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本集團於重組前後受到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重組而組成的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乃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現行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或自各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彼等各自日期以來一直存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該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並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採用。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另有指示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及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2.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提早採納所有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負值補償之預付特點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 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材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處理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董事預期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該等準則生效日期後的首個期間於本集團會計政策內採納。本集團正在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初始應用後的影響進行評估。目前，本集團認為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惟下列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三項相關詮釋。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受可行權益方法之規限，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之方法將所有租賃入賬，即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相應之「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所產生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之租金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於此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物業租賃（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賃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開支之時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計劃使用融入先前評估之可行權宜方法，當中現有安排為（或包含）租賃。因此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之新定義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之合約。

本集團計劃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選用經修訂追溯法，並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權益年初結餘調整，並不會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本集團計劃選取可行權宜方法，以免將新會計模式用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且不會對現有租約進行全面檢討，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僅適用於新合約。此外，本集團計劃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期於初步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結束的租約計作短期租約。

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計劃計量使用權資產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一直獲應用，方式為於首次應用日期使用增加借款利息，而經計及貼現影響，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租賃負債及相關使用權資產的年初結餘將分別調整至5,866,000港元及5,766,000港元。

除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預計於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將作出的過渡調整並不重大。然而，上述會計政策的預期變動可能對二零一九年後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3.1 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收益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及按照工程設計及顧問服務的性質分類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土木工程		
－ 道路及結構工程	40,125	47,571
－ 岩土工程	8,221	8,130
－ 其他	5,695	6,001
	<u>54,041</u>	<u>61,702</u>
交通工程	27,178	21,795
樓宇工程	2,380	–
其他配套服務	4,823	2,724
	<u>88,422</u>	<u>86,221</u>

根據與客戶的合約，各工程設計及顧問服務合約與對每名客戶而言屬特殊的事實及情況有關。合約條款為當日已完成的表現就已產生的成本加上合理溢利率向本集團提供可執行的付款權利。

剩餘履約責任

下表包括預期將於日後確認且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清償(或部分尚未清償)的履約責任之收益。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期將於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清償的剩餘履約責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78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96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	<u>18,187</u>
	<u>109,963</u>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期將於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清償的剩餘履約責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678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08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	<u>13,723</u>
	<u>81,909</u>

3.2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將本集團提供工程設計及顧問服務的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本集團整體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資料。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香港)，故並無呈列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u>10,835</u>	<u>9,196</u>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24	2
政府補貼(附註)	220	337
雜項收入	<u>24</u>	<u>127</u>
	<u>568</u>	<u>466</u>

附註：自香港職業訓練局及建造業議會獲得補貼。該等機構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向見習工程師及實習生提供在職培訓而設立。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50,692	43,631
—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633	1,486
	<u>52,325</u>	<u>45,117</u>
(b) 其他項目		
折舊(計入行政開支)		
— 自有資產	586	476
分包費(計入服務成本)	8,167	14,390
核數師酬金	620	20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	2,267	2,471
上市開支	17,762	—
	<u>17,762</u>	<u>—</u>

附註：

(i)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服務成本	41,856	36,651
行政開支	10,469	8,466
	<u>52,325</u>	<u>45,117</u>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撥備		
— 即期稅項	3,032	3,399
— 法定稅收減免	(30)	(20)
	<u>3,002</u>	<u>3,379</u>
遞延稅項		
— 即期稅項	28	(7)
— 稅率變動的影響	(6)	—
	<u>22</u>	<u>(7)</u>
	<u>3,024</u>	<u>3,372</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將按8.25%之稅率就溢利首2百萬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繳納2百萬港元以上溢利之稅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萬利仕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

香港利得稅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撥備。

7.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	13,353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萬利仕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撥付股息13,353,000港元。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1,438)</u>	<u>17,190</u>
股數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千股)	<u>660,274</u>	<u>600,000</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包括(i)年初及年內分別已發行的1股及1,999股普通股；(ii)根據資本化發行(附註12(b)(iii))已發行的599,998,000股新普通股，猶如所有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及(iii)60,274,000股股份，即根據股份發售(附註12(c))已發行的加權平均200,000,000股新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即緊隨資本化發行(附註12(b)(iii))後的本公司普通股數目，猶如所有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4,301	19,80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6,333	5,112
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188	198
	<u>30,822</u>	<u>25,119</u>

本集團董事認為，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於產生初期的到期期限較短，故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提供0至60日的信貸期。就結算提供工程設計及顧問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通常就每筆付款的年期與客戶達成協議，計及(其中包括)客戶的信貸歷史、流動資金狀況及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按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等因素，並須依靠管理層的判斷及經驗。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2,827	6,175
31至60日	3,194	3,557
61至90日	2,010	5,043
91至365日	5,583	4,683
超過365日	687	351
	<u>24,301</u>	<u>19,809</u>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於上述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範圍而言，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微不足道。

其他應收款項

並無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的金額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

10. 合約結餘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8,504	7,338
合約負債	(659)	(657)
	<u>7,845</u>	<u>6,681</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由於完成階段的估計出現變動而就於過往期間達成的履約責任確認的收益金額為1,029,702港元(二零一七年：809,000港元)。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已完成工作獲取代價的權利有關，惟於報告日期尚未入賬。於權利成為無條件後，合約資產轉撥至應收款項。合約負債主要與自客戶收取的墊付代價有關，收益乃按提供相關服務的進度確認。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結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合約資產 千港元	合約負債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合約負債 千港元
計入年初的合約負債結餘的 已確認收益	-	490	-	1,828
由年初確認的合約資產轉撥至 應收款項	<u>(4,416)</u>	<u>-</u>	<u>(4,713)</u>	<u>-</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結餘預計於一年內收回/清償。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795	1,23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1,264</u>	<u>4,167</u>
	<u>2,059</u>	<u>5,403</u>

附註：

(a) 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限一般為0至30日。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85	433
31至60日	12	41
61至90日	21	39
91至365日	138	616
超過365日	439	107
	<u>795</u>	<u>1,236</u>

(b) 所有款項均為短期，因此，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公平值的合理近似值。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時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附註(a))	10,000,000	10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b)(ii))	1,490,000,000	14,9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00,000,000</u>	<u>15,000</u>
已發行惟未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時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附註(a))	1	—
於重組後轉撥至已發行及繳足(附註(b)(i))	(1)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時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附註(a))	—	—
於重組後自己發行及未繳股款轉出(附註(b)(i))	1	—*
發行普通股(附註(b)(i))	1,999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普通股(附註(b)(iii))	599,998,000	6,00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普通股(附註(c))	200,000,000	2,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00,000,000</u>	<u>8,000</u>

* 該結餘少於1,000港元。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步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其後發行1股未繳股款股份。
- (b) 作為籌備上市所進行之重組之一環：
 - (i)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1,999股新普通股及1股已發行普通股已入賬列作繳足。
 - (ii)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透過增發額外1,490,000,000股股份，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增至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根據招股章程詳述之資本化發行，透過資本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599,998,000股面值為5,999,980港元之新普通股已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
- (c)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根據招股章程詳述之股份發售，面值為每股0.01港元之200,000,000股新普通股已按每股0.4港元的價格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所得款項總額為80,000,000港元及發行股份直接應佔上市成本約為7,332,000港元。所得款項餘額約70,668,000港元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 (d)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透過資本化應付當時股東款項4,999,900港元而配發4,999,900股普通股之方式，萬利仕相同的股本增加4,999,900港元(「貸款資本化」)。
- (e)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作為重組之一部分，(i)Richness Universal獲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482股每股面值1美元入賬列為繳足之普通股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代價為12,000,000港元(「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ii)Richness Universal之518股新普通股及98股新普通股已透過紅股發行之方式配發予張群達先生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紅股」)，該等股份已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間香港工程顧問公司，專注於基礎設施發展領域。本公司已積累不同工程分支專業知識，涵蓋(i)土木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及結構工程以及岩土工程)；及(ii)交通工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約17.2百萬港元。董事認為，該虧損主要由於本年度所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上市開支」)達約17.8百萬港元。剔除上市開支後，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溢利將約為16.4百萬港元。

前景

本集團一直努力提高我們業務的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本集團將積極尋求機遇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及市場份額並承接更多項目，此舉將提升股東價值。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滿足及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及策略，此舉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香港的市場地位。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6.2百萬港元增加約2.2百萬港元或2.6%至本年度約88.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獲授項目增加所致。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8百萬港元減少約0.4百萬港元或0.8%至本年度約50.4百萬港元。成本的小幅減少乃由於外包予分包顧問的工程數量減少所致。

毛利

我們的毛利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4百萬港元增加約2.6百萬港元或7.3%至本年度約38.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外包予分包顧問的工程數量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及收益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5百萬港元增加約0.1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約0.6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3百萬港元增加21.7百萬港元或141.8%至本年度約37.0百萬港元。此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所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7.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所致。

上市開支

年內，本集團按應計基準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為17.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零)。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零)。

於競爭權益中擁有的權益

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在與本年度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本集團業務以外之業務中擁有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均富融資有限公司(「均富」)為合規顧問。除本公司與均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均富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於本公佈日期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董事會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以增強股東、投資者、僱員、債權人及業務夥伴的信心並推動公司業務增長。董事會一直且將持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從而提高其透明度及股東問責性。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除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有關行政總裁及主席角色(目前由本公司張群達先生兼任)應予區分的守則條文外，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本公司大致上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有關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彼等已全面遵守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登記股份過戶。就本公司股份而言，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相關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核對一致。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故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毋須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雲峯先生、陳如森先生及陳啟球先生組成。

本公司本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且審核委員會已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代表董事會
寶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群達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張群達先生及吳柏鴻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陳啟球先生、陳如森先生及陳雲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oltekholdings.com內刊登。